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喜爱”、“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多喜爱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7.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84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504.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0885《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1、营销网络拓展项目；2、信息化建设项目；3、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2017年6月30 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完成 进度
1	营销网络拓展项目	8,067.90	4,330.29	53.67%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488.50	2,496.42	100.32%
3	补充营运资金	7,950.50	7,961.81	100.18%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788.52万元，其中：营

销网络拓展项目使用 4,330.29 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使用 2,496.42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使用 7,961.81 万元。专户产生利息收入 238.49 万元，银行手续费等支出 0.76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 3,953.33 万元。

三、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期限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投入进度	项目原计划建设 期	调整后项目建设 期
营销网络拓展 项目	否	53.67%	2017年6月	2019年6月

四、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原因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以直营方式建设销售网点，近二年来客观环境发生变化，电子商务发展迅速，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采取了较为稳妥的开店策略，导致开店计划延后、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目前消费者购物习惯悄然改变，实体店铺销售慢慢回暖，公司已根据各城市市场环境的最新情况及预计效益调整开店选址，逐步在恢复开店进度，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公司仍不排除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对营销网络拓展项目进度进行适当的调整。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在短期内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产生一定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健康稳定发展，有利于保证后续项目顺利实施。

六、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是基于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延长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控制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延

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多喜爱本次延长营销网络拓展项目建设期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延长营销网络拓展项目建设期的事项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投项目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2、公司本次延长营销网络拓展项目建设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多喜爱实施本次延长营销网络拓展项目建设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龚思琪

王行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4日